

# 牟定县财政局文件

牟财社〔2019〕118号

---

## 牟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牟定县民政局、各乡镇财政所、民政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民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社〔2019〕84号）文件精神，现将州下达我县 2019 年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中央补助资金 1343.69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以上所有款项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支出科目列“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预算经济分类支出科目列“30306·救济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因素包括困难群众数量、财政困难程度、绩效评价结

果等因素。此次下达的资金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请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补助资金统筹管理，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发挥救助资金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2019年7月起，全省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助水平提高40元，城市低保月人均补助水平提高30元，提高补助水平所需资金由省和地方共同承担；城市、农村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指导标准统一提高到732元/人/月，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指导标准为：一档（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或一级重度残疾的特困人员）835元/人/月，二档（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或二级重度残疾的特困人员）418元/人/月，三档（其他特困人员）251元/人/月；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指导标准为：一档151元/人/月，二档88元/人/月，三档不予补助；集中供养儿童补助标准达到1974元/人/月，散居儿童补助标准达到1274元/人/月。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18〕4号）精神，省级对27个深度贫困县所需资金给予倾斜支持。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省州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县市内绩效管理工作。

四、请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救助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7〕2号）等文件规定，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

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五、如果相关转移支付办法有所调整或变化，将再行清算。

附件：1. 2019 年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2.州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抄送：县审计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

牟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印发

---



## 2019年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填报单位：牟定县民政局

填报时间：

单位：万元

位 类 目	款列2019年“ 2081901城市最低生 活保障金支出”		款列2019年“ 2081902农村最低生 活保障金支出”		款列2082002流浪乞 讨人员救助支出		款列2019年“ 2001301.城乡医疗救 助”		款列2019年“2082102 农村特困供养支出”		款列2019年“ 2081001儿童福利 ”		款列入2019年“ 2082001临时救助支 出”		备注
	合计	中央级	合计	中央级	合计	中央级	合计	中央级	合计	中央级	合计	中央级	合计	中央级	
共和镇													65	65	
新桥镇													50	50	
江坡镇													40	40	
凤屯镇													25	25	
安乐乡													40	40	
戌街乡													30	30	
蟠猫乡													20	20	
民政局	108	108	720.69	720.69	180.00	180.00	0.00		180.00	180.00	45	45	20	20	
社保专户															
合计	108	108	720.69	720.69	180.00	180.00	0.00		180.00	180.00	45	45	290	290	1343.69

